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及恢復買賣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經審核綜合業績。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94,949	134,270
銷售成本		(78,513)	(102,610)
毛利		16,436	31,66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075	2,3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7)	(5,5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273)	(18,917)
過時存貨折舊		(8,526)	(1,197)
商譽減值		(6,538)	—
商譽攤銷		—	(2,616)
呆壞賬減值虧損		(21,490)	(1,337)
經營(虧損)／溢利		(42,943)	4,346
融資成本		(4,130)	(4,483)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溢利		1,359	—
除稅前(虧損)	6	(45,714)	(137)
所得稅	7	3,554	(87)
本年度(虧損)		(42,160)	(224)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446)	(887)
少數股東權益		286	663
		(42,160)	(224)
每股(虧損)			
基本	8	(23.58)港仙	(0.4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82	80,839
無形資產		—	6,538
遞延稅項資產		139	139
		64,021	87,516
流動資產			
存貨		17,732	19,824
應收貿易賬款	11	16,633	31,9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394	35,594
應收股息		1,100	—
可收回稅項		1	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40	6,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	1,911
		74,788	95,5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7,604	33,3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47	—
應付董事款項		1,903	—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分		13,700	22,613
融資租賃承擔		100	10,504
即期稅款		77	5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04	8,626
信託收據		2,438	1,960
銀行透支(有抵押)		8,360	12,748
		61,433	90,347
流動資產淨值		13,355	5,2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376	92,7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26	9,961
長期貸款		37,637	4,099
融資租賃承擔		209	2,977
資產淨值		33,604	75,7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14,504	56,7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504	74,755
少數股東權益		1,100	975
權益總額		33,604	75,730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其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運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在各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而此等基礎並無來自其他來源。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並未該等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因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之故而作出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之
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首次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並未應用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下文載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上重大變動之資料。

(a)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新政策對 年內收益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調整)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134,270	—	134,270
銷售成本	(102,610)	—	(102,610)
毛利	31,660	—	31,660
其他收入	2,345	—	2,345
其他經營開支	(28,859)	—	(28,859)
經營溢利	5,146	—	5,146
融資成本	(4,483)	—	(4,4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	—	663
所得稅	(87)	—	(87)
	576	—	576
少數股東權益	(663)	663	—
本年度(虧損)/溢利	(87)	663	576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	—	(87)
少數股東權益	—	663	663
	(87)	663	57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39	—	80,839
無形資產	6,538	—	6,538
遞延稅項資產	139	—	139
	<u>87,516</u>	<u>—</u>	<u>87,5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824	—	19,824
其他流動資產	75,774	—	75,774
	<u>95,598</u>	<u>—</u>	<u>95,598</u>
流動負債	<u>(89,547)</u>	<u>—</u>	<u>(89,547)</u>
流動資產淨值	<u>6,051</u>	<u>—</u>	<u>6,051</u>
非流動負債			
— 少數股東權益	975	(97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37	—	17,037
	<u>18,012</u>	<u>(975)</u>	<u>17,037</u>
	<u>75,555</u>	<u>—</u>	<u>76,5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00	—	18,000
保留溢利	43,247	—	43,247
其他儲備	14,308	—	14,308
	<u>75,555</u>	<u>—</u>	<u>75,555</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975</u>	<u>975</u>
	<u>75,555</u>	<u>975</u>	<u>76,530</u>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

下表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高於還是低於若於本年度仍沿用原政策(在作出估計方面較為可行)提供估計。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
	<hr/>
毛利	—
其他收入	—
其他經營開支	3,922
	<hr/>
經營溢利	3,922
融資成本	—
	<hr/>
除稅前溢利	3,922
所得稅	—
	<hr/>
本年度溢利	3,922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22
少數股東權益	—
	<hr/>
	3,922
每股(虧損)	
基本	<u>(2.18)港仙</u>
其他重要披露項目：	
商譽攤銷	2,616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3,922
遞延稅項資產	—
	<hr/>
	3,922

流動資產	
存貨	—
其他流動資產	—
	<hr/>
流動負債	—
	<hr/>
流動資產淨值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2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保留溢利	3,922
其他儲備	—
	<hr/>
	3,922
少數股東權益	—
非流動負債	—
	<hr/>
	3,922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
	<hr/>
	3,922
	<hr/>

- (c)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不會確認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會以應收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本集團採納一項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新政策。根據該項新政策，本集團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費用，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下列已授出之購股權不採用新確認之計量政策：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
- (b)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概無影響。

(d)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本集團年內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會在收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股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前之扣減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乃作為權益之一部份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該等變動追溯地呈列，重列之比較數字如上。

(e) 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以澄清關連人士包括受到本集團關連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相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二者比較，「關連人士」定義上之澄清並未對以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期間作出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f) 正負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i) 商譽之攤銷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負商譽按其發生時直接撥入儲備，且在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收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產生之正商譽按其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須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產生之負商譽，則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限攤銷，惟倘負商譽關乎於收購日期已識別之預計日後虧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計虧損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但將至少每年一次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此外，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在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按照過往會計政策原應列作負商譽之金額)，則超出金額於其產生時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以追溯方式採納。因此，比較數字不予重列，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額與商譽原值對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亦不會確認任何攤銷支出。

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前往直接撥入或撥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不會於被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或在其他情況下在收益表內確認。

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遞延之負商譽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4. 往年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核數費用撥備不足之往年調整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調整)	往年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134,270	—	134,270
銷售成本	(102,610)	—	(102,610)
毛利	31,660	—	31,660
其他收入	2,345	—	2,345
其他經營開支	(28,959)	(800)	(29,629)
經營溢利	5,416	(800)	4,346
融資成本	(4,483)	—	(4,4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	(800)	(137)
所得稅	(87)	—	(87)
少數股東權益	576	(800)	(224)
年內溢利／(虧損)	576	(800)	(224)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	(800)	(887)
少數股東權益	663	—	663
	576	(800)	(22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調整)	往年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39	—	80,839
無形資產	6,538	—	6,538
遞延稅項資產	139	—	139
	<u>87,516</u>	<u>—</u>	<u>87,5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824	—	19,824
其他流動資產	75,774	—	75,774
	<u>95,598</u>	<u>—</u>	<u>95,598</u>
流動負債	<u>(89,547)</u>	<u>(800)</u>	<u>(90,347)</u>
流動資產淨值	<u>6,051</u>	<u>(800)</u>	<u>5,251</u>
非流動負債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37	—	17,037
	<u>17,037</u>	<u>—</u>	<u>17,037</u>
	<u>76,530</u>	<u>(800)</u>	<u>75,7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00	—	18,000
保留溢利	43,247	(800)	42,447
其他儲備	14,308	—	14,308
	<u>75,555</u>	<u>(800)</u>	<u>74,755</u>
少數股東權益	<u>975</u>	<u>—</u>	<u>975</u>
	<u>76,530</u>	<u>(800)</u>	<u>75,730</u>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之製造及貿易。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2,230	2,377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開支	542	1,095
其他借款成本	1,358	1,011
	<u>4,130</u>	<u>4,483</u>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19	291
遣散費用	—	200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0,151	12,188
	<u>10,370</u>	<u>12,679</u>
(c) 其他項目		
呆壞賬減值虧損	21,490	1,337
過時存貨減值	8,526	1,197
商譽減值	6,538	—
商譽攤銷	—	2,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88	2,005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86	3,523
— 其他資產	9,778	7,272
核數師酬金	780	1,198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2,087	1,371
存貨成本	78,513	102,610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表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		
年度撥備	81	8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16
本年度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634)	(12)
	<u>(3,554)</u>	<u>87</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5,714)</u>	<u>(137)</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之 適用稅率計算	(8,000)	(24)
不可扣稅支出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67	(27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24	234
往年撥備不足	—	16
其他	(945)	140
實際稅項支出	<u>(3,554)</u>	<u>87</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2,446</u>	<u>887</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u>180,000</u>	<u>180,000</u>

直至年終日期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該兩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0.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理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被選作為主要呈列形式，乃因為其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加相關。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各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及其他交易。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宣傳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3,808</u>	<u>67,360</u>	<u>15,677</u>	<u>9,710</u>	<u>35,464</u>	<u>57,200</u>	<u>94,949</u>	<u>134,270</u>
分部業績	<u>7,951</u>	<u>13,593</u>	<u>2,852</u>	<u>3,163</u>	<u>5,633</u>	<u>14,904</u>	<u>16,436</u>	<u>31,660</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59,379)</u>	<u>(27,314)</u>
經營(虧損)/溢利							<u>(42,943)</u>	<u>4,346</u>
融資成本							<u>(4,130)</u>	<u>(4,483)</u>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之溢利							<u>1,359</u>	<u>0</u>
除稅前虧損							<u>(45,714)</u>	<u>(137)</u>
所得稅							<u>3,554</u>	<u>(87)</u>
除稅後虧損							<u>(42,160)</u>	<u>(224)</u>
分部資產							<u>128,813</u>	<u>176,362</u>
其他未分配資產							<u>9,996</u>	<u>6,752</u>
資產總值							<u>138,809</u>	<u>183,114</u>
分部負債							<u>52,243</u>	<u>52,565</u>
未分配負債							<u>52,962</u>	<u>54,819</u>
負債總額							<u>105,205</u>	<u>107,384</u>
資本開支							<u>1,398</u>	<u>5,780</u>
折舊							<u>9,864</u>	<u>10,795</u>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87,984	15,386	43,845	132
中國	6,516	982	94,964	1,266
其他國家	449	68	—	—
	<u>94,949</u>	<u>16,436</u>	<u>138,809</u>	<u>1,398</u>
未分配收入		3,075		
未分配成本		(62,454)		
經營(虧損)		<u>(42,94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93,662	22,085	46,512	757
中國	38,620	9,106	136,602	5,023
其他國家	1,988	469	—	—
	<u>134,270</u>	<u>31,660</u>	<u>183,114</u>	<u>5,780</u>
未分配收入		2,345		
未分配成本		(29,659)		
經營溢利		<u>4,346</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633	31,996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零五年：30至90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1,961	11,731
31日至60日	2,894	2,567
61日至90日	949	3,335
90日以上	829	14,363
	16,633	31,996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604	33,3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030	4,669
31日至60日	3,292	2,023
61日至90日	1,219	2,206
90日以上	9,063	24,459
	17,604	33,357

業務回顧及展望 終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9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34,3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跌約29%。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約為4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約900,000港元(經重列))，每股虧損為23.58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0.49港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

包裝產品

包裝及印刷業務為本集團的最大部門，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該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度約67,4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度約43,800,000港元，跌幅為35%。

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競爭對手之競爭加劇，以及在中國收回應收款項時出現困難。本集團接受新訂單時採取審慎及有選擇性之態度，導致營業額明顯下跌。

因此，本集團於海外發掘及發展新市場。本集團已接受來自多個跨國企業之新訂單。預期這類策略重組可望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紙製禮品

紙製禮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大幅增長，此業務之營業額由約9,700,000港元大幅增至約15,700,000港元，增幅為約62%。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燃油及其他直接原料成本上升，此業務之毛利由約3,200,000港元減至約2,900,000港元。

由於業內對紙製禮品之需求有所上升，本集團將繼續於此業務進一步發展業務。

宣傳品

由於在中國收回應收款項時出現困難，本集團接受新訂單時採取審慎及有選擇性之態度，導致此業務之營業額由57,200,000港元大幅減至約35,500,000港元，跌幅約38%。本集團不斷於海外發掘及發展新市場，並已得到來自多個跨國企業之新訂單。

前景

鑑於印刷業務之業績欠佳，本公司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以期發展出一套企業策略，以不同措施加強其現有業務及資產基礎，並拓展其收入來源。該等措施當中可包括於適當機會出現時，進一步投資並拓展其現有業務及／或縮減或撤資本集團蒙虧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順利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FUTL」），將業務擴展至生物科技相關業務。FUT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透過收購FUTL集團，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基礎將得以增強。

FUTL之附屬公司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博康健」）正共同研製兩種結合脫氧核糖核酸(DNA)技術之藥品，可能用於分別治療糖尿病及提升免疫力。該等藥品一俟成功，可望成為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申請註冊為「國家一類新藥」之基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彼於開發治療糖尿病之藥物方面達到里程碑，蓋國家藥監局已批准以recombinant Exendin-4 for injection（注射用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進行臨床測試。參與是項研究的患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服用該藥物，可望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取得初步數據。進行是項臨床測試旨在取得安全類別和功效的關鍵數據，對第2型糖尿病進行治療。

本公司認為，研究及生產方面之創新是發展新設生物科技相關業務之商業策略的關鍵部分，與此同時，新業務成功與否，亦繫於能否建立其生產能力，控制自創產品之生產。本公司相信，一套結合研究、生產及分銷之一條龍生產過程，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及於生物科技相關行業當中之整體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將以審慎而精挑細選之態度，繼續把握其他收購機會，以建立適合生產生物科技相關產品（包括藥品）之廠房及／或設施。

本公司亦將透過東莞博康健（其銷售及分銷業務並有GSP認證）積極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建立其產品之分銷網絡，當中可包括把握良機訂立分銷協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與銀行提供之貸款融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4,900,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為62,400,000港元，當中約24,6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餘額約37,800,000港元於兩至五年到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約138,8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約為74,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61,4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76%。

外匯風險之管理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因兌換其中國業務之淨現金流量及淨營運資金而產生。本集團將於認為有需要時以自然對沖積極對沖其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來淨現金流量可能出現之匯兌虧損訂立未平倉遠期合約。本公司不得進行投機性外匯交易。外匯風險之管理乃集中於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進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香港及國內之業務合共聘用約300名員工。此外，加工廠商額外提供約1,100名員工於中國生產設施工作。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機會以及薪酬調整則按員工個人表現而定。員工更有機會按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A.4.1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須予重選）。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予以審議。據此，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一年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上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該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有關之其他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宣佈，彼建議以每持有一股當時之現有股份獲發兩股新股份（各為「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向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以集資18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Automatic Result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完成後，Automatic Result持有292,058,248股，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540,000,000股股份約54.08%。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Lelion Holdings Limited（「Lel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472,00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收購FUT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FUT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當中：(i)27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9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0股FUTL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為了就收購事項之部份現金代價提供資金，本公司與Automatic Resul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Automatic Result同意認購114,000,000港元三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年報

載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行政總裁）及鄭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樓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唐潔成先生、劉國堯先生、鄭惠文先生、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於本決議獲通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及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
5. 「動議待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及於本決議獲通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之規則，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詳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新計劃及通函已於大會上提呈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新計劃規則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接受或不會反對之任何修訂，及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計劃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按照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於本決議獲通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為促使新計劃生效而採取一切可能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該等措施。」
6. 「動議：
 - (a) 待通過第5項決議案及下文(b)段，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計劃之條款（定義見第5項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按照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及
 - (b) 按照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連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10%。」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而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載有本通告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6.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將予重選之董事履歷簡介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
8. 就上文第7及9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會行使據此獲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符合股東利息之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行政總裁）及鄭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